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2號

原告 許尚文
訴訟代理人 顏正豪律師
被告 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兼
法定代理人 徐寬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一、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8%、被告徐寬生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二、「貳、實體方面：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『第85條第1項但書』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葛其祐